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5072025YG0017517 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(2025) 46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5 年 08 月 19 日



用地单位	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
项目名称	汕头 110 千伏新东区输变电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汕头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 (合同编号: 440501-2025-000005)
用地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溪湾 B 组团 B08-03(之一) 地块
用地面积	5358.9 平方米
土地用途	供电用地
建设规模	——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一式三份 2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式六份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